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戴静女士召集了本次会议，监事宋培新、程丽参加了会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等三家银行申请不同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 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 2.2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0.50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0.3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978 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 2.238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0.36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0.38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 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 1.00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0.5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上述三家银行拟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7.478 亿元，以上授信均不属于担保性质，由公司信用取得。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此授信不属于担保性质，由公司信用取得。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戴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